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澄清公告 重新分類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7日有關收購夏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之前的公告所披露，儘管本公司正在盡最大努力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財務業績**」)，惟該等財務業績尚未作實。因此，本公司於計算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時採用其最近可用的財務業績(即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相應地將收購事項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

與聯交所商議後，預期根據最新管理賬，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類為主要收購，並追加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財務業績尚未作實，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與該通函有關的部分財務披露規定，直至2021財年及2022財年財務業績作實為止。因此，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將須延遲至本公司復牌期限屆滿之前的日期。然而，當所有必要的財務資料已作實並提供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寄發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資料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正在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其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滿足復牌指引所擬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陳迪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